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95.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7,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179.9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0,661.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出具的XYZH/2010SZA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1]号），公司2016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4,859,0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999,998.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等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566,561.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XYZH/2016KMA3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64,734.3	63,897.28	98.71	2019年12月31日

2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18,035.39	11,421.38	6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截至目前，上海泽润研发项目中，HPV 疫苗（9 价）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均已获得了临床批件，并已经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达到了预定状态；HPV 疫苗（2 价）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III 期临床实验数据揭盲，但尚未获得临床试验报告。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对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

1、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实施 Hib 疫苗和系列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的易地新建，实施系列肺炎疫苗的产业化车间的新建，建设动物房、科研质检楼、发货中心、疫苗生产标准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4,734.30 万元，现已完成投资 63,897.28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98.71%。

现 Hib 疫苗和系列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其中 Hib 疫苗车间、流脑疫苗原液生产车间、23 价肺炎疫苗生产车间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13 价肺炎疫苗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生产，动物房、科研质检楼、综合楼等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疫苗生产标准厂房、联合疫苗等产品的生产车间建设正在根据产品的研发进度进行，尚有部分收尾工作。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度，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上海泽润研发费用

该项目费用主要用于 HPV 疫苗（2 价）临床研究以及 HPV 疫苗（9 价）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的临床前研究。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8,035.39 万元，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11,421.38万元,完成募集资金投资进度63.33%。截至目前,上海泽润研发项目中,HPV疫苗(9价)和重组手足口病疫苗均已完成了临床前研究获得了临床批件,并已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达到了预定状态;HPV疫苗(2价)于2020年1月完成III期临床实验数据揭盲,但尚未获得临床试验报告。根据HPV疫苗(2价)临床试验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经公司认真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五、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和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将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将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黄伟民、钟彬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和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将上海泽润研发费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3、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沃森生物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无异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1）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3）华创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